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本溪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丛铭

职务：局长

受托方：本溪满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王宇

职务：队长

为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委托方将在其法定权限内的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委托受托方行使。具体委托事宜如下：

一、委托执法范围

本溪满族自治县县县城建城区范围内。

二、委托执法具体事项

受托方在委托范围内，具体行使以下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

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本溪满族自治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行使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4. 《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 《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6. 《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楼体外区域）。

7. 《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本溪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8. 《本溪市城市除运雪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9. 《本溪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八项、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单位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3.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进行执法业务培训；委托单位应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等相关资料。

4. 对受委托单位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依照住建局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程序进行审核、决定，涉及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由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共同负责。

5. 委托单位各业务部门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线索及时移交受委托单位。

6. 协调帮助受托单位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二）受委托单位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及期限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有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

4. 受委托单位应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行政执法情况。

四、委托执法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止。委托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办理委托手续。

五、其他事项

1.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一份，送本溪满族自治县司法局备案一份。

3. 委托期限内，如因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策调整，致使委托事项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及时协商，对委托事项予以变更或解除。

4. 本委托书中未尽事宜，由委托单位与受托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